附件五

# 協助清查未成年人未辦理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辦理事項與分工表

| 辦理項目 | 辦理作業 | 辦理機關（單位） | 辦理期程 |
| --- | --- | --- | --- |
| 名冊清查 | 一、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戶籍資料及本部警政署失蹤人口資料，彙整未成年人之父母均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或父母離婚等情形，而未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登記者之資料。<br>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主動查悉之個案亦可補列入清冊電子檔。 | 本部（戶政司）<br>戶政事務所 |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十日前 |
| 協助登記 | 一、未成年人有父母雙亡或列為失蹤人口、無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死亡者，由戶政事務所應催告應為申請之人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登記。<br>二、未成年人有父母離婚已約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而未辦理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申請或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 | 戶政事務所 |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一、經催告後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作成紀錄以備查考。<br>二、針對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權利義務行使人時，戶政事 | 戶政事務所<br>各社政主管機關 |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務所通知未成年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處理，落實未成年人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與監護登記。 | | |
| 個案輔導 | 各社政主管機關接獲戶政事務所通知後，應進行訪視評估，如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符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各社政主管機關 |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統計彙報 | 一、戶政事務所針對清查辦理情形，應填報「辦理清查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案件統計表」，並於每月三日彙整統計前一個月之案件數，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br>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應於每月五日彙整統計所轄戶政事務所前一個月之案件數報送本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br><br>戶政事務所 | 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每月五日前通知 |
| 執行成效 | 由本部（戶政司）彙整依本作業規定執行成效。 | 本部（戶政司） | 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